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 ： **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**

招 标 编 号： **长招采公字[2018]037号**  **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18年长葛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|
| 投标供应商 | 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
| 所投标段 | 二标包 |
| 采购范围 | 重大节日期间食品安全评价性专项抽检服务。抽检区域为全市范围内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食用农产品批发，销售企业等，合计共400批次。 |
| 投标报价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**伍拾伍万元整 （小写￥：550000.00 元 ）** |
| 质量要求 | 合格，满足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 |
| 服务期限 | 一年 |
| 项目负责人 | 赵玉民 | 职称 | 中级 |
|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| 1、服务期间，提供 “五图一视频” 抽样现场执法记录仪影像记录证据、提供样品进入受理、检测过程录像查看等服务。2、服务期间，免费提供不合格企业的产品跟踪抽检监测，广大市民举报案件检测等检测服务。3、服务期间，免费提供举报案件技术咨询服务。4、服务期间，免费提供实验室间检测结果比对检测服务。5、提供检测样品随时调取、长期保存等服务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“开标一览表”备注栏中予以注明，未宣读的投标价格、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，评标时不予承认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，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。

2．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，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3．开标时，投标文件中“开标一览表”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，以“开标一览表”为准。

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，应以总价为准，并修改单价。

4．“投标总价”应同 “分项价格表”中“投标总价”相一致。

5.投标总价为全部采购的价格，各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汇总应为投标总价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河南三方元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 2018 年 8 月 29 日